**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巧固球代表隊徵召辦法**

1. 核定文號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3月13日南市體全字第1130387556C號函。
2. 目 的：為推展巧固球運動，並籌組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最佳巧固球代表隊選手爭取佳績，特訂定本徵召辦法。
3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4.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。
5. 徵召日期：113年6月22日(星期六)。
6. 徵召地點：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小。（地址：臺南市歸仁區崙頂里信義南路100號）
7. 報名資格：
8. 戶籍規定：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。(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，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以**110年7月5日以前**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。)
9. 年齡規定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年齡規定。選手未成年，應徵得法定代理人之同意。但未成年已結婚者，不在此限。
10. 其他：須符合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。
11. 報名方式：
	* 1. 徵詢市內教練，並提供帶隊期間參加國內巧固球賽事成績優異之選手。
		2. 通知符合資格且有意願代表本市參賽者，可E-mail至本會總幹事（antin66@tn.edu.tw）完成報名。
12. 徵召辦法：
	* 1. 報名後之選手，需接受體能測試，測驗成績供選拔委員會參考。
		2. 檢測日期及地點為113年6月22日(六) 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小。
		3. 檢測項目及標準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1600M | 立定跳遠 | 坐姿體前彎 | 仰臥起坐60秒 | 握力 | 壘球擲遠 |
| **成績** | **男** | 8分內 | 200CM | 30CM | 35次 | 30KG | 25M |
| **女** | 10分內 | 180CM | 30CM | 30次 | 40KG | 40M |

1. 徵召資格：各項檢項目成績均符合參考標準且經選訓委員會審核通過者。
2. 徵召人數： 男、女生各15名。
3. 選手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	* 1. 選手名額：男、女生正選15名，由選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產生。
		2. 教練名額：各代表隊1名，以徵召方式產生。(教練應具有至少C級以上教練證，且在有效期限內。)
4. 徵召及審查會議：
5. 113年6月22日16時於紅瓦厝國小辦理。
6. 徵召委員會(務必明定徵召委員名單人數為單數)：
7. 召集人：曹欽瑋
8. 委員：黃安廷、王敬博、莊坤穎、吳鴻俊、程戊得、黃國安。
9. 輔導委員：臺南市體育總會。
10. 抗議及申訴：
11. 委員會針對113年全民運培訓及代表隊產生辦法，必秉持公平、公開、公正為原則，如有申訴由委員會負完全責任處理。
12. 如對選手資格及有關徵召上所發生問題之申訴，可適時向徵召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13. 性騷擾申訴管道: 06-2157691分機210、205。
14. 徵召後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，由委員會提報總會，經本市全民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，如情節重大者，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比賽資格。
15. 附則：本辦法報奉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